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重恩
選任辯護人　楊慧娟律師
被　　告　林士哲
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重恩犯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士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重恩與林士哲為伯姪關係，雙方相處不睦。詎蔡重恩於民國106年12月5日上午11時30分許，基於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未經林士哲同意，擅自駕駛藍色貨車侵入林士哲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三合院祖厝前庭院，經林士哲發現後要求蔡重恩離去，2人遂走出祖厝庭院外理論，期間並有肢體揮舞等動作，林士哲不滿蔡重恩漠視他人住宅權益，仍大聲叫囂，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胸部頂碰及徒手推蔡重恩，雙方再拉扯扭打，雙雙跌落路邊水溝，致蔡重恩受有右胸挫傷之傷害。後因蔡重恩認上開肢體衝突係林士哲未能尊重長輩所致，另於107年5月17日下午6時許，在林士哲上址住處外，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對林士哲之母邱麗春恫稱：「不要回來，若回來就要修理…我這條命要給他（指林士哲），要給你們母子」、「…我要讓他貼牆，我要讓他貼牆就對了」、「那個兔崽子回來，我這條命一定給他，要帶他找信仔（指林士哲已過世之父親）…還給我錄音，錄

什麼小，藐視我，目無尊長」、「你那個兔崽子若回來，我決定這條命要給他，要帶他找信仔，找他親爸爸，讓他爸爸解決，還給我裝錄音機？裝什麼意思的」等加害生命、身體之語，經邱麗春轉達林士哲知悉後，使林士哲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林士哲、蔡重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林士哲於警詢之證述，蔡重恩及其辯護人既已當庭表明不同意作為證據（即蔡重恩涉犯刑法侵入住宅、恐嚇罪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並未就「林士哲先前於警詢之證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此一外部情況要件提出主張或證明，則林士哲先前於警詢之證述，即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例外得作為證據之要件規定，自無法回復其證據能力。

二、其餘卷證資料，公訴人、林士哲、蔡重恩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表示沒有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上開具傳聞性質之相關證據資料，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蔡重恩涉犯刑法侵入住宅、恐嚇罪部分：

㈠、訊據蔡重恩並不否認有於106年12月5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貨車進入林士哲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三合院祖厝前庭院；亦不否認於107年5月17日有對林士哲的母親邱麗春稱「不要回來，若回來就要修理…我這條命要給他（指

林士哲），要給你們母子」「那個兔崽子回來，我這條命一定給他，要帶他找信仔（指林士哲已過世之父親）…還給我錄音，錄什麼小，藐視我，目無尊長」、「你那個兔崽子若回來，我決定這條命要給他，要帶他找信仔，找他親爸爸，讓他爸爸解決，還給我裝錄音機？裝什麼意思的」等語（本院卷第47頁），惟否認犯罪，辯稱：於107年5月17日並沒有說「我要讓他貼牆，我要讓他貼牆就對了」，會講那些話只是以長輩角度教訓晚輩、是氣話，林士哲至多只會生氣，應該不會害怕、恐懼。當日前往是為了向林士哲調取家中之錄影帶、是為了要解決雙方的誤解跟澄清事實，所以並非無故的狀況。

㈡、本院於108年5月8日當庭播放107年5月17日之錄音光碟，蔡重恩確有口出「我要讓他貼牆，我要讓他貼牆就對了」等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參（本院卷第50-51頁）；另綜合蔡重恩前開不爭執之事項，佐以林士哲之供述、證人邱麗春證述（偵卷第9-10、144-147、187-188頁、本院卷第118-137頁），及卷附林士哲提出之蒐證光碟、現場圖、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臺南市○○區○○段○○○號土地謄本等證據（偵卷第31、33、35、79、153、155、167、169、171-179頁、本院卷第25、27頁），可認蔡重恩確有於106年12月5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貨車未經林士哲同意進入林士哲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三合院祖厝前庭院；亦有於107年5月17日對林士哲的母親邱麗春口出起訴書所載之言語。

㈢、至於辯護人雖為蔡重恩侵入住宅罪部分辯護稱：案發前1日遭林士哲阻止進入祖厝，表示祖厝為伊所有，未經伊同意，不歡迎蔡重恩進入，蔡重恩甚為震撼，欲前往三哥家抱怨，途中經過祖厝旁道路，林士哲又表示道路也是他家私有，蔡重恩不得借此通行，親戚轉述過程又有疑義，蔡重恩為還原始末，於案發日見林士哲在祖厝，故入內要求林士哲打開監視器供伊觀看，並非無故侵入云云。

1、林士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6年12月4日那天蔡重恩又要直接進來，我剛好在裡面，跟蔡重恩說這是我爺爺的房子，現在也是我的房子，不能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直接進入我的房屋，因為我跟他的對話很大聲，住在我家後方的三伯有問我發生何事，蔡重恩就向我三伯說我侮辱他，不當他是長輩，蔡重恩也有過去找三伯、除了我跟蔡重恩講不可以未經我的同意，進入祖厝，還有我三伯、蔡重恩兒子都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19-129頁），參以證人邱麗春亦證稱：106年12月4日蔡重恩打電話來跟我說：我要進去你家，為何你兒子不讓我進去？我跟他說：我家你不要進去，我跟他說林士哲不讓你進去，你就不要進去，因為那裡是我家等語（本院卷第132頁），亦即蔡重恩知悉該祖厝已由林士哲繼承，未經林士哲同意不得擅自進入。

2、另蔡重恩於107年5月31日、同年6月10日第一、二次警詢時均供稱進入林士哲祖厝之原因係關心林士哲屋子修繕、整理狀況等語（警卷第13頁、第14頁反面），可知蔡重恩於最接近案發時點之筆錄隻字未提調閱錄影帶乙事，所稱進入原因係調閱影帶乙節難認屬實，參以蔡重恩進入林士哲祖厝之影帶翻拍照片，蔡重恩左手平舉，口中喃唸，此有照片附卷（偵卷第35頁），並非關心之貌，也無從聯想與調閱影帶有關。再者，依證人邱麗春之證述：西港區三合院，大約是104年裝設錄影器材，因為我有種東西，但沒有住在那邊，有時作物會不見，所以才裝監視器，蔡重恩沒有我提過要看這些錄影器材等語（本院卷第137頁），既證人邱麗春在祖厝裝設錄影器材之目的是為防農作物小偷，則除家人以外之他人應不會知悉，倘林士哲未提出影帶當作告訴蔡重恩之證據，蔡重恩恐至此不會知悉林士哲祖厝裝有錄影器材，何論欲前往調閱。

3、按居住安寧之維護乃人民受法律保障之權利，故刑法第306條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無故隱

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因此，除非有獲得居住權人之同意，或依照法律規定，得違背居住權人之意思而進入他人住處等情形（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11章之搜索相關規定、第12章第5節之證據保全相關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侵入他人住宅。再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而言，而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應許可者皆包括在內。本件蔡重恩於本院審理時辯稱進入林士哲祖厝之目的係調閱錄影帶，其辯解已有前開不合理之處，退步而言，縱認上開辯解屬實，亦無法認為上情符合法律上、習慣上或道義上所應許可之「正當理由」，林士哲沒有理由或義務必須提出家中之錄影帶供蔡重恩觀看，蔡重恩為釐清糾紛仍應依循前揭法律規定，尋求合法途徑進入，蔡重恩漠視他人居住安寧之維護，未經居住權人之同意，任意侵入林士哲祖厝庭院，是其所為自仍屬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刑事犯罪行為，故蔡重恩辯護人所持上開辯解，並不足採。

㈣、另辯護人雖為蔡重恩恐嚇罪部分辯護稱：蔡重恩自恃為林士哲伯父，是長輩，在林士哲屢屢不讓其進入祖厝，因心生怨懟，始有用字遣詞未盡周延之情形，其目的僅是教訓林士哲內容聽不出有恐嚇之意，蔡重恩已年老體力、智力均不敵林士哲，林士哲聽聞蔡重恩之上開言論並不會因此心生畏怖恐懼之心，因此被告自不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云云。

1、按恐嚇罪之成立，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能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應本於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依客觀經驗法則而為判斷。依蔡重恩前開言語「要帶他找信仔」，其信仔係指林士哲於93年間已過世之父親，此經證人邱麗春證述在卷（本院卷第136、137頁），顯係要殺害林士哲，使其與亡者相見，並綜合前開「要修理」、「要讓他貼牆，我要讓他貼牆就對了」等語，依一般

觀念，自是要對林士哲生命、身體不利，上開話語並非以長輩口吻加以教訓。至於話語中「我決定這條命要給你」等語，或蔡重恩有同歸於盡之想法，此仍無礙蔡重恩成立恐嚇罪。再配合之前蔡重恩侵入住宅、雙方發生互毆乙觀，其上開言語自係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惡害通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故林士哲證述聽聞上開話語後，心生畏懼（本院卷第129頁），自堪信採。

2、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行為結果，為「致生危害於安全」，不以被告已對告訴人採取具體實害行為為要件。因此，如以殺人等內容為恐嚇後，進而預備或著手殺人之行為者，應構成預備殺人罪或殺人未遂罪。縱蔡重恩事後並無對林士哲有任何「不法」舉措，亦不足證蔡重恩主觀上並無使人心生畏怖之意，無從為蔡重恩有利之認定。

二、林士哲涉犯傷害罪部分：

㈠、訊據林士哲固坦承其有於前揭時、地因蔡重恩侵入祖厝庭院與之發生爭執此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並辯稱：從頭到尾都是被蔡重恩抓住，只有正當防衛，辯護人並稱：蔡重恩雖稱其遭林士哲毆打，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但蔡重恩並非事發當日即前往就診，應與本案無關，無法證明蔡重恩有受傷云云。經查：

㈡、林士哲因蔡重恩於106年12月5日侵入祖厝庭院與之發生爭執，此經蔡重恩證述在卷（警卷第11-13頁、偵卷第17-20、101 -102、144-147頁），亦為林士哲所不否認外，此部分之事實應可採信。

㈢、又林士哲為提出蔡重恩106年12月5日侵入住宅之告訴，將該日於三合院祖厝前拍攝之影像檔提出做為證據，經檢察事務官勘驗，其結果：於影片4分8秒處林士哲以胸部頂蔡重恩、4分11秒處林士哲推蔡重恩、4分14-28秒處2人互相拉扯、倒地、持續拉扯，4分33秒處2人起身持續拉扯，此有勘驗報告書附卷（偵卷第171-177頁），該影像檔係由林士哲提出欲證蔡重恩犯行，衡情不致有造假之虞。從前開影像檔，即可

知悉林士哲確有推、頂蔡重恩，並與之拉扯之動作，此核與蔡重恩證稱他一直頂撞我、我一時重心不穩掉到排水溝，將我壓傷乙節（出處同前）並無扞格之處。參以林士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稱：他推我，我有推他1次、他當時頂我，我也是用胸部頂他等語（偵卷第19、145頁）。可認林士哲確有推頂蔡重恩，並與之拉扯之動作。

㈣、至於辯護人質疑蔡重恩是106年12月12日始前往洪骨科診所就診，迄至106年12月25日方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該診斷證明書均無從認定蔡重恩於106年12月5日受有傷害云云。然就蔡重恩提出之洪骨科診所就診資料，可知蔡重恩受有右胸挫傷，此有診斷證明書在卷足參（偵卷第111頁），依前開勘驗錄影帶之內容蔡重恩遭受推頂、拉扯、跌落排水溝之傷害，造成右胸挫傷之傷勢並非不可能。況蔡重恩於該日就診後至同年月22日前又就診2次（即案發後共3次），最後轉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治療，此亦有洪骨科診所107年10月25日函暨檢附資料、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07年09月27日（107）奇佳醫字第0600號函文暨檢附資料在卷足參（偵卷第89-95、121-125頁），則蔡重恩並非僅前往洪骨科診所索取診斷證明書，而是連續前至3次治療胸痛，又因未能痊癒再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治療，依上開就診時序、頻率，亦與蔡重恩證稱：越來越痛才去檢查等語相符（偵查卷第102頁），難認卷附蔡重恩診斷資料非因遭林士哲傷害所致。再者，一般人果為訴訟需要取得診斷證明書僅會前往醫療院所1次，殊不會多次前往診所就醫，之後又轉至教學醫院治療，勞費過多時間及金錢，佐之本案林士哲是107年5月18日才前往警局提出告訴，此有林士哲警詢筆錄附卷（警卷第1頁），上開時間與蔡重恩就診時間已超過5個月，實難想見蔡重恩是為訴訟供防而就診取得診斷證明書，蔡重恩雖非遭毆後當日就醫，仍不因此影響其所受傷害結果之認定。上開診斷資料得以補強蔡重恩遭林士哲傷害後受傷情況

。

㈤、林士哲固又辯稱：是蔡重恩頂伊，伊才回頂回去，屬正當防衛云云。惟依前開勘驗照片，林士哲自行與蔡重恩走出祖厝院子外，且係林士哲先行以胸部頂蔡重恩，此有勘驗報告書附卷（偵卷第171-178頁），佐林士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為蔡重恩主動貼我的胸部，又噴口水，沒有人喜歡這樣撞擊，我不知道他到底要幹什麼，他身上又有一股味道，我當然要頂回去等語（本院卷第45頁）。換言之，林士哲係主動與蔡重恩前往祖厝外水溝旁，復於蔡重恩尚無任何攻擊動作時，即以胸部頂回去，主張其行為係正當防衛，已有可議。且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又彼此互毆，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意旨參照），因此，即使期間2人雙互拉扯，因林士哲並非無傷人之行為，僅為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亦不符前揭正當防衛之要件，林士哲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三、綜上所論，本件事證已屬明確，蔡重恩、林士哲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6條之罪，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故本罪以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為構成要件。附連圍繞之土地則係指附連或圍繞他人住宅或建築物之土地。核蔡重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二、林士哲傷害蔡重恩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林士哲犯行，不論依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均成立傷害罪，然修正後之法定刑較之修正前提高，自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林士哲，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林士哲所犯此部分犯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核林士哲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罪。

三、爰審酌蔡重恩無故侵入林士哲祖厝庭院，破壞林士哲之居住安寧，妨害林士哲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之權利，復又口出恐嚇言語造成林士哲之恐懼，所為實有不當；而林士哲復未能理性解決問題，徒以武力應對，且2人均不念及親戚情誼，犯後亦不僅未能對於己身行為深切反省，復飾詞卸責，犯後態度無從為其等有利之考量，兼衡其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47-1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蔡重恩並定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1項、第305條、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侵入住居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